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〔2024〕167号

关于开展上海市 2024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 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科技政策落实落地，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，大力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，根据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》（国科发政〔2017〕115号）、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》（国科火字〔2022〕67号）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24〕244号）的要求，现就开展上海市2024年度科技

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参评要求

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自愿原则，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（<https://zjtx.miit.gov.cn/>）“科技型中小企业”板块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注册并填报企业相关信息，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相关佐证材料，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本年度评价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参与评价。

二、评价工作相关要求

各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“各区主管部门”）要认真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：

（一）对参评企业材料进行全面审核。各区主管部门应对所辖区域企业填报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核。信息完整且符合条件的，由市科委公示 10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企业，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（以下简称“信息库”）并在平台公告。

（二）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。本年度参评企业如符合以下情况，各区主管部门应在公示前组织开展实地核查：

1. 职工总数为 5 人及以下的企业。
2. 科技人员占比 90%及以上，且职工总数 50 人及以上的企业。
3. 过去三年曾有严重违法失信、撤销入库编号等情况的企业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入库企业集中抽查工作。市科委组织各区主管部门开展年底集中随机抽查，按照不低于 5%的比例对全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申请材料核验，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撤销编号。

（四）强化评价工作督办机制。各区主管部门应主动向社会公开监督方式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核实处理拟入库企业公示异议、投诉和举报信息。

（五）做好年度评价工作总结。各区主管部门应及时总结本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，包括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、实地核查工作情况、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情况、地区出台相关政策及落实情况、主要经验和做法、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上海市 2024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于 6 月 27 日启动并开放平台，9 月 30 日停止企业信息填报，10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批次拟入库企业公示，12 月 15 日前完成入库企业集中随机抽查和相关处理工作，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提交年度评价工作总结。

联系方式：吴禹轮 021-53080900 转 530 分机

系统支持：010-87901013、010-87901032、010-87901067

账号问题：010-12381（工作日 9:00-17:00）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4 年 7 月 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